

# 江华县 2024 度林业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通[2023]27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林业局下设有办公室、政工室、计财股、资源林政股、营林站、森保站、科教站、执法队等16个机关股室2个检疫站、苗圃、瞭望台，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依照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按照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与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协助本行政区划内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11) 负责林业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行的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 300 人，2024 年底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38 人。核定车辆编制 4 台，实有执勤执法公务用车 4 台。

##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收到财政资金 10410.1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615.77 元，项目支出 7828.06 万元；2024 年全年实际支出 10410.17 万元。

### 三、绩效情况

(1)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 (一) 造林绿化取得成效

1. 重点项目造林基本完成。2023 年湘江源区综合治理人工造林任务 5350 亩，省级生态廊道人工造林 2230 亩，这两个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公司，截止目前，完成湘江源区综合治理造林任务 2600 亩，完成省级生态廊道人工造林任务 800 亩，剩余任务在今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

2. 义务植树全面展开。2024 年 3 月 12 日在涔天河镇牛山村组织开展全县义务植树活动，种植各类苗木 2 万多株，同时在全县各乡镇、村开展村庄绿化工作，种植各类苗木 100 多万株。全县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100%。

#### (二) 林业碳汇持续推进

1. 继续完成国有林场碳汇试点工作。2024 年截止目前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 1549.05 公顷，其中：幼龄林抚育 614.19 公顷，中龄林抚育 716.03 公顷，低效林低改 218.83 公顷。

2. 开展碳票试点申报工作。在做好国有林场在碳汇试点工作的同时，我局积极做好江华瑶族自治县碳票试点方案，目前正在上报审批争取列入试点县。

**3. 全县碳汇资源的调查。**对全县林业可开发碳汇的林地进行调查，据调查统计全县可进行碳汇开发的林地面积有 7848.7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7694.26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154.46 公顷。

### **(三) 古树名木保护加强**

扎实开展“林长制+古树名木保护”固本强基行动，对全县 10 株一级古树进行抢救复壮，邀请三个古树修树公司进行初步规划设计，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合同设计方案，报省林业局审核批准实施。同时对全县 5650 株古树进行按“一树一册”的要求，做好古树的保护。

### **(四) 森林资源管理规范**

**1. 林木采伐管理严格。**2024 年全县共下达木材采伐计划 460863 立方米（其中国有 94000 立方米，集体 366200 立方米），目前使用木材采伐计划 266836 立方米，办理林木采伐证 1658 份。

**2. 加强林地征占用审批。**今年截至目前，全县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共 68 个，面积 427.0137 公顷，征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2562.03 万元。其中永久使用林地审批项目 26 个，面积 230.499 公顷，征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2562.03 万元；临时使用林地审批项目 21 个，面积 185.8519 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 21 个，面积 10.6628 公顷。

**3. 强化森林督查。**2024 年，根据省林业局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林业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按照国家林业局下发的森林督查问题图斑和上级交办的问题，我局组织科技员对国家林草局 2024 年度第一、二批次及湖南省长光卫星专项共 2221 块森林督查图斑和上级交办的问题开展现地核实，认真排查出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问题 6 个，交由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立案查处。

## **(五) 森林资源保护有效**

**1. 加强常态化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的准确性。**在稳定测报队伍的基础上，确定了县乡村“三级”式测报管理模式，在县乡村各级分别建立中心测报站、测报点、虫情报告点，全县建立乡级测报点 14 个，村级虫情报告点 276 个，实行了级级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根据“针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监测，以点控面，多重监控”方法，在县境内以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乡村公路为主线，以村道、林中小道为支线，组成踏查线路网，在线路网内设定了固定调查点 45 个，从而提高了测报的准确性，增强了测报和防治的主动性。

**2. 科学防治森林病虫害。**据测报今年 1-10 月我县病虫害发生面积：马尾松毛虫 1.4192 万亩，大部为轻中度发生。根据林业有害生监测的结果，对大石桥、白芒营、大路铺、沱江、涔天河等乡镇病虫害发生区的马尾松毛虫运用阿维·苏云菌粉剂采用人工地面喷粉方式进行了无公害仿生物防

治，同时利用马尾松毛虫天敌松褐天牛、花绒寄甲成虫、赤眼蜂进行生物防治。

**3. 加强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提高全民意识。**组织开展了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共张贴悬挂各类宣传标语横幅 350 余条，接受群众咨询 8000 余人次，结合巡查向个体工商户、市场周边群众发放严厉打击贩卖、禁食野生动物宣传单 6000 余份，安排专车开展巡回宣讲相关政策法规 10 次。

**4. 做好野生动物救护。**2024 年 1-10 月共救护和野外放生斑鸠、白鹭、猫头鹰等野生动物 35 只。

**5. 开展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一切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牵头组织公安、农业农村等 7 部门制定下发了《江华瑶族自治县“2024 清风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县内各农贸市场进行联合巡查 12 次，同时集中专门力量重点彻查各类自然保护地、宾馆饭店等实体场所，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交易野生动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应用场所，湘江支流涔天河水库等重点水域涉及非法捕猎及捕捞野生动物的区域。通过部门联合行动、全面监管、突出重点、广泛宣传，坚决遏制了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等违法行为，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6. 完成候鸟保护监测站建设。**在候鸟迁徙通道和重点栖息地（沱江镇龙造窝村蒋家洲子）改建了1个候鸟保护监测站，按要求开展鸟类及野生动物保护监测工作。按照候鸟保护监测站建设标准，先期购置了办公设备（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等）和生活设施（床上用品、衣柜、书桌等），制作了鸟类保护宣传牌等。安装了铁塔视频监控系统用于远程实时监管，并购置了相机、高倍望远镜、无人机等监测设备，现已完成建设任务，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六) 林下经济稳步发展**

今年截止目前，全县共发展林下经济3000亩，其中种植中药材2000余亩，品种主要有黄精、迷迭香、千斤拔、百部、艾草等。瑶医药研究所种植宝山村400亩罗坪黄精、百部基地，沱岭村200亩紫苏基地、100亩迷迭香基地，以及涛圩镇、河路口镇多户种植的近1000亩千斤拔、百部基地等。其中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盘龙山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七叶一枝花育苗基地已初见成效。

## **(七) 油茶产业扎实推进**

今年到目前为止，全县完成油茶造林1.35万亩，完成了计划任务1.6万亩的84%，油茶低改2.45万亩，完成了计划任务3.4万亩的72%，剩余任务在今年年底完成，致力从油茶大县向油茶强县迈进。

## **(八)、森林防火成效良好**

1. 全方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通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周及森林防火七进活动，狠抓森林防火宣传。在白芒营镇白牛山小学开展了1期“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为主题的森林防火知识讲座，给学生上了一堂与实际生活密切联系的森林防火课，到桥市乡中学宣传森防火法律法规提高了广大师生的森林防火意识，在沱江镇图腾园及各乡镇赶圩日组织开展了七进乡镇宣传活动，出动车辆约80余次，出动人员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悬挂森林消防宣传横幅30余幅，制作防火宣传短视频1次，发放各类防火物资（打火把，砍刀200把，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能力。确保把森林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县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9%以下。

2. 加快国债项目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全县共69.88公里建设任务，其中木荷生物防火林带28.33公里，油茶生物防火林带41.55公里，截止目前，完成防火林清理62公里，完成油茶生物防火林带种植30公里。

## **(九) 林长制工作推深做实**

1. 加深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各层级的执行力度。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次林长会议，通报2023年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安排部署2024年林长制工作，对县级林长及责任

区域进行调整，出台江华瑶族自治县“林长+森林防灭火”联防联动联灭工作机制，县级林长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巡林19人次。2024年共选聘生态护林员1032人，配置767个管护网格，采集护林员巡护点32238个，护林员使用巡护系统APP上线率100%，县林长办安排专人维护767个网格“一长四员”的配置，完成省林长制巡护系统与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系统护林员的匹配，录入县、乡级林长履职信息197条，调整17个乡镇（场）护林员的巡林计划，护林员通过系统上报事件40件，及时处置，上级交办任务森林火情现场核实15起，保护地督查全面监督生态问题6起，上报林长制工作动态信息42篇。

**2. 创新森林资源监管，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天”即国家林业卫星遥感影像和即时影像。“空”即无人机的航拍巡视。“地”即1032名专职护林员的巡护。以科技助力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建立健全的森林防护体系。

**3. 加大林长制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截止目前，发放湖南省3号总林长令、永州市2024年1号令和江华瑶族自治县2024年1号令2万余份，粘贴海报500余份，做到家喻户晓，全民参与。加强林长制宣传推广，共发表宣传报道72篇，其中央视媒体人民网12篇，省及报刊35篇，市报刊25篇。

#### 四、后续的工作计划

## **(一) 坚持政治引领，持续提升生态治理能力**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不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服务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领全局干部职工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扛牢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林业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始终，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担当作为，用专业的素养、过硬的能力、严谨的方法，有效破解林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林业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林业政治生态。二是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大力推进乡镇林长办、林业站一体化运行，选优配强网格“一长四员”，进一步加强有效巡护，积极探索社会参与监督管护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资源管护。强化督导考核，进一步督导乡级村级林长、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担当履责，以林长制为抓手，将林长制与国土绿化、森林灾害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等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营造林长制工作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三是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配齐执法装备，强化执法能力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林业办案水平，严格案卷把关，积极做好案卷评查准备工作，全面提升林业法治建设水平。

## **(二) 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夯实生态安全防线**

一是抓实抓细森林防火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林长制+森林防火”固本强基活动，紧盯高温干旱时段和清明、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抓好宣传教育、巡山护林、火源管控、隐患整治等工作，确保森林防火形势安全平稳。持续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强化森林消防队伍装备配置和技能训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努力提升森林防火能力。二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保护。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加大松林改培推广力度，提高枯死松木除治效率，加强与检疫执法部门沟通配合，严格守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底线，坚决遏制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要守护好“千年鸟道”安全，坚决依法打击违法捕猎候鸟、野生动物等行为，保护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共同家园。

## **(三)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机制**

加快森林督查图斑核实和违法问题查处整改，常态化开展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推动实现林草湿一体化监测、“一张图”监督管理。坚持靠前服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在项目立项阶段规避违法问题隐患，从源头抓好防范。扎实抓好森林督查图斑核查整改，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一批破坏林业资源问题，形成高压态势。强化用林要素保障，扎实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合理规划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空间，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好务。

加快推进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期完成销号。

#### **(四) 坚持科学施策，积极推进生态提质增效**

加强对造林绿化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突出抓好湘江源综合治理人工造林、生态廊道项目建设和油茶新造项目实施，强化对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实施环节的监管。加大造林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全面掀起造林绿化新高潮，进一步压实责任，将未完成的造林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多措并举确保完成造林任务。加强督促乡镇做好全面义务植树日常维护工作，切实落实“专门人员、专项经费、专项制度”的“三专”管护机制，确保义务植树成活率。进一步完善科技种苗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种苗技术指导，加大种苗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油茶种苗违法行为，规范苗木生产经营秩序。深入开展“清风行动”，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以及野生动物资源管护救护。

#### **(五) 坚持绿色发展，有效彰显生态惠民成效**

积极做好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落实，引导建设油茶高标准示范基地，发挥示范效应，树立品牌意识，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油茶用地、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推广，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高标准完成油茶生产任务。积极申报林业发展项目，加强政策研究学习，做好项目包装申报，加大林业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千方百计促成项目落地。加快

涉林惠农补助资金执行进度，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基础信息更正，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 五、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工作，一把手全盘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站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出台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方案，确定目标和任务，任务落实到事、落实到人，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组织保障。

2、创新工作方法。中心业务工作安排技术过硬的人员跟踪开展，集中优势力量开展造林、油茶种植、林下种养殖和科技扶贫工作，建立工作清单，掌握工作动态，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3、建立督导、奖罚机制。每季度由局领导带队到各股室、站督导相关工作，对工作滞后和完成不好的及时督促指导，并通报工作完成情况，个别工作不力的，局领导挂牌督办，建立奖罚制度，工作与考核相挂钩，为工作有力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2025年5月8日